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深圳市万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医药投资”）合计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100%股份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或“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完成情况如下：

先决条件		完成情况
(1) 万泽集团应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①清理万泽集团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清偿截至2018年7月31日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以及2018年7月31日后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可能新增的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被万泽集团占用的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28,997.02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2日，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偿还了28,997.02万元，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月22日，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资金占

<p>审 议 本 次 交 易 相 关 事 项 前：</p>		<p>用余额为0。2019年1月22日后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后，万泽集团（含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将不再占用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万泽集团及其关联人清理对内蒙双奇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万泽集团（含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债务融资、其他应收债权，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p>
	<p>②针对内蒙双奇在其所拥有的“呼国用（2004）字第02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和“呼国用（2009）第0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建筑面积合计15,163.91平方米的事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内蒙双奇前述房产瑕疵问题而导致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遭受任何损失，万泽集团将在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内蒙双奇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精密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双奇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万泽集团已于2019年1月2日出具《关于拟置入公司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并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关于拟置入公司房产瑕疵问题的承诺（补充）》：“鉴于：1、内蒙双奇在其所拥有的‘呼国用（2004）字第02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和‘呼国用（2009）第0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物中，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2、本公司及万泽医药投资拟将持有的内蒙双奇的股份转让给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内蒙双奇前述房产瑕疵问题而导致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万泽精密铸造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在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万泽精密铸造依法确定（即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前述实际损失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意见）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p>

		<p>(万泽集团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意见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内蒙双奇或万泽股份、深圳万泽精密铸造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双奇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包含新建厂房投入)。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p>
<p>(2)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审议或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①2019 年 1 月 2 日,交易对方万泽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p> <p>②2019 年 1 月 2 日,交易对方万泽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p> <p>③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④《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经交易各方签字盖章。</p>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